

采购合同

甲方 (需方) : 永城市教育体育局

乙方 (供方) : 永城市联华商贸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按照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并根据《永城市教育体育局公办中心幼儿园购买设施设备项目》(采购编号:永财公开招标采购-2025-54);永政采【2025】065号项目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以下合同条款。

1. 合同文件: 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2. 合同金额: 人民币大写: 贰拾贰万肆仟伍佰伍拾元整 (小写: 224550.00);
3. 采购货物清单

名称: 空调

品牌: 海尔

规格型号: KFR-72LW/03XDD83

数量: 45

单价: 4990

质保标准: 6 年

4. 设备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乙方提供的设备必须是现货、全新,符合货物要求的规格型号和技术指标。乙方对设备提供六年的维修保养期,保养期内非因需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质量问题的,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者包退,并承担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供方不能修理和不能调换,按不能交货处理。

5. 支付方式: 货物安装、培训完成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货款。

6.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15 个日历天供货结束。

7.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8. 供方应随设备向使用单位提供材质的质保书。
9. 违约责任：乙方所交付的品种、型号、规格、数量、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向甲方偿付货款总额的百分之十的违约金。乙方逾期交货的，乙方向甲方每日偿付货款总额千分之二的违约金。乙方逾期三十日不能交货的，视为不能履约，则乙方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百分之十的违约金。
10. 因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当地有关部门或其指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
11. 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可向合同签订地县以上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向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12.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三份，乙方两份。
13. 本合同加盖供、需双方印章后方为有效。
1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增加条款或补充协议的形式加以补充，但增加或补充协议的条款不得对谈判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永城市教育体育局 乙方（盖章）：永城市朕华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3460172100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永城市支行

账号：

账号：262460580269

纳税识别号：

纳税识别号：91411481MA451YBN5U

邮编：

邮编：476600

签字日期：2025年11月18日

签字日期：2025年11月18日